

附件

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

(国核安证字 Z (15) 28 号)

单位名称: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天宝

单位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132 号

设备类别: 管道

核安全级别: 核安全 1 级

国家核安全局审查了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延续申请, 结合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持证期间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开展情况, 认为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在所申请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方面保持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及《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所要求的各项能力, 决定批准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 并颁发此证。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在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许可证条件:

一、仅限于从事许可活动范围 (见附表) 规定的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

二、严格遵守《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

的要求，认真履行报告与备案制度。

三、持证期间，严格履行申请文件和申请审查中的全部承诺。

四、持证期间，有效实施质量保证体系。

五、在制造活动开始前，完成有关的工艺评定和工艺试验项目。

六、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活动中的焊接、无损检验等活动应由持有效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

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活动范围

堆型、功率	设备名称	核安全级别	主要关键工艺	制造活动范围及完成形式	活动场所	备 注
百万千瓦级 压水堆核电站	主管道	1	弯制、理化检验、无损检验、预制焊接 ^(注) 、最终机加工	根据设备制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按照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技术条件进行制造直至设备总成,包括完成所有检验和试验项目。提供最终产品及质量证明文件。	1.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 2. 辽宁省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园区	1. 主要采购项目: 钢锭 2. 主要分包项目: 锻造、热处理、微量元素检验 3. 主管道的锻造和热处理工序必须由持有民用核安全机械设备制造许可证的单位完成,其中锻造分包单位的许可锻造重量应满足主管道锻造的需要。 注: 仅限于小于 102mm 接管焊接